

靜宜大學國際學院導師獎勵辦法
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舞導師戮力班級經營、本地及外籍學生輔導工作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此獎勵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- 一、對班級事務高度投入，尤其在學生學習、輔導工作等事項有具體事實。
 - 二、積極參與國際學院及所屬學程之校內外活動。
 - 三、學生集體活動，如班會時間、旅行、參觀、訪問、交誼等，由導師親自出席指導(倘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請其他師長代表出席指導)。
 - 四、參與國際學院院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、各式學程諮議會議等。
- 第三條 審核作業如下，並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各學程負責辦理推薦，學程主任邀集相關人員經學程會議完成推薦後提送院務會議審查。被推薦人員應符合第二條規定，各學程應提供當學年內被推薦人員之事蹟，俾利審核會議討論。
 - 二、院負責辦理審查，由院長邀集相關人員經院務會議完成審查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者，於期末頒發獎勵金每月6,000元，每學期比照導師費頒發4個月。
- 第五條 凡獲此獎勵金者，應於相關時間或場合，分享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等實務經驗，俾為典範效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